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枢纽连接线工程（一期）监
理

监理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5810149106041002001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李花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评标办法	5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一般说明	5
9.其他说明	5
10.联系方式	6
11.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6
12.友情提示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25
3.8 资格审查资料	25
3.9 暗标	25
3.10 投标备份文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评标结果公示	28
8 合同授予	28
8.1 定标方式	28
8.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8.3 签订合同	2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1 重新招标	29
9.2 不再招标	29
10 纪律和监督	2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10.5 投诉	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31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评标准备	36
3.2 初步评审	36
3.3 详细评审	36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3.6 确定中标人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图纸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59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60
三、商务标	66
四、监理大纲	71
五、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及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72
六、企业、总监类似以上工程的证明材料（如有）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枢纽连接线工程（一期）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枢纽连接线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枢纽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5）24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

常熟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苏州新一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枢纽连接线工程（一期）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虞山街道、尚湖镇。

2.2 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内道路长约 3510 米，红线宽度约 55 米，主线属于城市快速路，辅道属于城市次干路；新建桥梁 4 座，桥梁单跨最大跨度约为 65 米，桥梁最长长度约为 385 米；雨水管最大管径不超过 2000m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监理范围内工程造价约 56355.87 万元。

2.3 招标范围：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2.4 监理服务期：7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939.80 万元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其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拟承接本工程的总监无在监工程，或者虽有在监工程，但已签合同不满 3 只。

3.8 其它要求：

（1）本工程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申请人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3 年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 拟承接本工程的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5日08:30至2025年12月01日16:00（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2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6.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上发布。

8.一般说明

8.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8.2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网的通知公告《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请各投标单位及时进行注册及信息管理，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8.3 注册省统一主体库前，投标人须先办理介质 CA 证书或移动 CA 证书（介质 CA 包括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或 CFCA，持这两种介质 CA 的单位无需重新办理），具体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熟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8.4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0512-52822187（CFCA）、0512-52816950（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9.其他说明

9.1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9.2 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拟中标人须办理企业及投标人员核验，若拟中标人未能通过核验备案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3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9.4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

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

9.5 本工程免收投标保证金。

9.6 若投标单位对本工程有异议或投诉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需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进行异议或投诉；依法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需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第11号）进行异议或投诉。投标单位可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投诉，也可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流程在“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异议或投诉。

9.7 本次招标为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枢纽连接线工程（一期）监理，监理范围内道路长约3510米，红线宽度约55米，主线属于城市快速路，辅道属于城市次干路；新建桥梁4座，桥梁单跨最大跨度约为65米，桥梁最长长度约为385米；雨水管最大管径不超过2000mm；虞山南路下穿通道全长680m，其中敞开段613m，采用U槽结构形式，暗埋段67m，采用双孔矩形框架结构，单孔净尺寸13×6.05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监理范围内工程造价约56355.87万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三环东路10号

联系人：陶钰靓

电话：0512-52818215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5号

联系人：赵冬梅、陈佳雪、韩忆程

电话：0512-52808031

监督部门：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电话：0512-52822912

11.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要求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1日。

12.友情提示

12.1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网的通知公告《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驱动、招投标工具更新升级的通知》。

12.2 本项目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平台进行业务流程，详见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试运行通知”。

1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分中心下载中心中下载相关文件。

12.4 如投标人在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ZTF格式）、不见面开标等方面遇到技术问题，可向软件公司进行咨询，①客服电话：0512-58188503。②其他联系电话：0512-52822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常熟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三环东路 10 号 联系人：陶钰靓 电话：0512-5281821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 5 号 联系人：赵冬梅、陈佳雪、韩忆程 电话：0512-52808031
1. 1. 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枢纽连接线工程 标段名称：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枢纽连接线工程（一期）监理
1. 1. 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 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 出资比例：100%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 11. 1	监理人员配备	(1) 本工程的监理配备人数要求： 本工程的 最低 监理配备人数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监理员6人，总人数为11人。 本工程的 实际 监理配备人数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6人、监理员6人，总人数为13人。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施工图纸、答疑澄清（如有）
2. 2. 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6:00 时
2. 2. 3	招标人对招标文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00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件澄清时间	
2.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04</u> 日 <u>09:00</u>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本工程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的形式，具体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申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p> <p>（1）申请人简介</p> <p>（2）承诺书</p> <p>（3）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p> <p>（4）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有）</p> <p>（5）资格审查附件：</p> <p>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彩色）；</p> <p>②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及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不予认可；</p> <p>③拟派项目总监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p> <p>④总监无在监工程或在监工程不满3只的承诺书；</p> <p>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提供）；</p> <p>⑥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p> <p>⑦近一年内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有授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p> <p>（4）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p> <p>（1）监理大纲封面</p> <p>（2）监理大纲内容（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包括：</p> <p>①工程质量保证措施；</p> <p>②工程进度保证措施；</p> <p>③工程投资控制措施；</p> <p>④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p> <p>⑤安全、文明控制措施；</p> <p>⑥现场组织与协调措施；</p> <p>⑦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p>

	<p>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监理大纲要求暗标编制，应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监理大纲”相应模块中，请勿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其他模块中。如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其他模块中重复提交，可能会导致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违反暗标编制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及监理人员配备情况（上传的扫描件必须是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辨），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列明姓名、年龄、监理岗位、岗位证书号）； (2) 拟用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彩色）； (3) 各类证书有效期超过期限（如有），须提供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在办理延期中的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取得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的除外） (4) 编审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应含年检、变更栏等，彩色）； (5) 经常熟市住建局备案的常熟市外地监理企业长期注册申请表原件彩色扫描件（常熟市外长期注册的监理企业提供）（如有）； <p>注：监理人员相关要求</p> <p>(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备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p> <p>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所在省级（直辖市）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江苏省《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p> <p>(2) 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是指：</p> <p>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是指：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②《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③所在省级（直辖市）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④江苏省《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⑤《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⑥江苏省《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p> <p>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p> <p>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②《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③《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④“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不限地区），如使用④“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不限地区）的，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信用管理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采集截图。江苏省外投标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监理员必须具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②《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③所在省级（直辖市）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④江苏省《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⑤《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⑥江苏省《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或⑦“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p>
--	---

	<p>明”（不限地区），如使用⑦“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不限地区）的，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信用管理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监理员信息采集截图。江苏省外投标人的监理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p> <p>（3）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第7号文件要求执行。若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上有效期过期的，依旧有效，可以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总监类似及以上工程的证明材料（如有）（上传的扫描件必须是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辨），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 ②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 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上应具有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清晰的二维码。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的其中一份已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已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而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上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时，可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④竣工验收证明书； <p>说明：</p> <p>A、本工程的类似工程的类别为：<u>市政道路工程（可含桥梁、地下通道）（单独的桥梁、单独的地下通道不认可）（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不认可）。</u></p> <p>B、本工程的企业类似工程：<u>指受监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可含桥梁、地下通道）（单独的桥梁、单独的地下通道不认可）（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不认可）。</u></p> <p>本工程的总监类似工程：<u>指受监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可含桥梁、地下通道）（单独的桥梁、单独的地下通道不认可）（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不认可）。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u></p> <p><u>类似工程造价以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或②《监理合同》中标明的为准。</u></p> <p>C、企业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有效期：自<u>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注明的</u></p>
--	--

		<p>验收时间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u>五年</u>内有效。</p> <p>总监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有效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注明的验收时间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u>五年</u>内有效。</p> <p>D、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 (如有)、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其中一份必须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 如提供的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已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的, 则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上须具有清晰的二维码, 以便核验,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 (如有)和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中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中标单位、总监、中标规模、中标价)明显不一致的, 则业绩也不予认可。</p> <p>注:以上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需要提供原件, 投标单位仅需在电子标书中上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 不计该项分值;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p> <p>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得分点如在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已提供, 则无需重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估分表(如有)(本表仅做参考, 不做为评分依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定标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编制,格式自拟”)</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 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政府指导价, 监理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浮动幅度为±20%,</p> <p>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 其中:</p> <p>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p> <p>收费基价=939.80万元</p> <p>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p> <p>收费基准价=939.80万元</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为监理工程服务招标, 根据苏住建建【2023】8号文规定, 本标段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每标段 1 份
3.9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 具体规定:</p> <p>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监理大纲中不得含有能够表明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内容。</p> <p>监理大纲采用 A4 页面, 无页码, 字体为仿宋 GB2312, 字号为三号, 字形为常规, 不得加粗、倾斜等, 行距为 1.5 倍, 页面设置中文档网格为无网格, 字符间距为标准, 其中图、表格式不作要求。</p> <p>监理大纲中所有内容均不得使用彩色的字体、图表、图片等。</p> <p>监理大纲电子标书中“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各投标单位只能标明岗位名称(如总监理工程师、主导、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和岗位人员配备数量等, 不能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现场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1、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 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除上述原因外,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半小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投标文件无效。</p> <p>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 不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参加现场开标活动。</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认方式: 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离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p>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p>①当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p> <p>②当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p> <p>③当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④当有效投标小于 3 家时，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p> <p>2、招标人应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3、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不排序中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p> <p>4、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p> <p>（一）当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5 家。最终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及定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较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p> <p>（二）当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家。最终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及定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较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p> <p>（三）当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p>

		<p>选人，推荐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较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四)当有效投标小于3家时，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p> <p>如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较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p> <p>如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8.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8.1.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A. 定标程序</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p> <p>B.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p> <p>2、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p> <p>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p>

	<p>3、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p> <p>4、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有如下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管部门的人员； ③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定分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基本原则的；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p>C. 定标因素</p> <p>1、报价因素</p> <p>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5%（含）~1.5%（含）范围内，则不再进行价格竞争，所有中标候选人此项评价等次均为最优。一家及以上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在-1.5%（含）~1.5%（含）范围外，则进行价格竞争，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最低的评价等次为最优，投标报价次低的为次优，依此类推（投标报价相同的，评价等次按相同比例计取）。</p> <p>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①定标委员会根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及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情况进行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在10年（含）及以上的为最优；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在10年（含）及以上的（即具备执业年限在10年（含）及以上、建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中一种）的为次优；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在10年以下的为第三优。 <p>注：1. 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总监执业年限时间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备案批准时间为准。</p> <p>②按总监在投标单位时受监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额30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可含桥梁、地下通道）（单独的桥梁、单独的地下通道不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不予以认可），有1个（或以上）类似业绩的评价等</p>
--	---

	<p>次为最优，其余为次优。</p> <p>定标委员会对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两方面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比较，评价等次“最优+最优”的为最优，评价等次为“最优+次优”的为次优，评价等次“最优+第三优”的为第三优，评价等次“次优+次优”的为第四优，其他组合均为第五优。</p> <p>注：（1）定标方案中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必须包括：</p> <p>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p> <p>②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p> <p>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上应具有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清晰的二维码。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的其中一份已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已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而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上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时，可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p> <p>④竣工验收证明书；</p> <p><u>类似工程工程造价以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或②《监理合同》中标明的为准。</u></p> <p>有效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注明的验收时间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u>五年内有效。</u></p> <p>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其中一份必须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如提供的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已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的，则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上须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否则业绩不认可；</p> <p>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和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中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中标单位、总监、中标规模、中标价）明显不一致的，则业绩也不认可。</p> <p>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单位仅需在电子标书中上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认可。</p> <p>3、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p> <p>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企业信用分得分在 100 分（含）至 90 分（含）的单位为最优；企业信用分得分在</p>
--	--

	<p>90 分 (不含) 至 80 分 (含) 单位为次优；企业信用分得分在 80 分 (不含) 至 70 分 (含) 单位为第三优；企业信用分得分在 70 分 (不含) 以下的单位为第四优。</p> <p>4、监理大纲</p> <p>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对施工期间的监理工作、整个项目如何做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以及监理大纲的完整度进行综合比较，作出评价。</p> <p>5、投标人履约能力和水平</p> <p>①投标人履约评价表（表格自拟）（包含投标单位已完工或在监工程项目说明、信誉、监理能力、质量、进度、服从管理、劳务纠纷等方面），需提供有效的甲方经办人姓名及经工商注册的固定电话用于履约能力评估回访；</p> <p>②企业获奖经历：根据企业监理过的市政道路工程（可含桥梁、地下通道）（单独的桥梁、单独的地下通道不认可）（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不认可）获得优质工程的等级进行评定，限评 1 项，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红头文件）。业绩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提供的优质工程为国家级优质工程的为最优，提供的优质工程为省级或直辖市优质工程的为次优，其他为第三优。</p> <p>定标委员会结合提供资料进行综合比较。</p> <p>注：</p> <p>（1）优质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必须包括：</p> <p>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红头文件）。</p> <p>（2）优质工程的业绩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红头文件）为准，如无获奖文件原件的，须在标书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获奖文件扫描件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企业获奖业绩加分应满足获奖文件中已注明该企业。如不提供相应网址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依所提供的网址及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核查的，则不予确认该项业绩。</p> <p>（3）以上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单位仅需在电子标书中上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该项不计取。</p> <p>（5）如提供得获奖文件（红头文件）无法证明项目类别为市政道路工程（可含桥梁、地下通道）（单独的桥梁、单独的地下通道不认可）（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不认可），投标单位须自行提供充分证明材料证明其项目类别为市政道路工程（可含桥梁、地下通道）（单独的桥梁、单独的地下通道不认可）（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不认可）。</p> <p>D. 定标方法</p>
--	---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E. 定标会</p> <p>定标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 2.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p> <p>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p> <p>F. 中标人公示</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G. 重新定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 2、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拟中标人须办理企业及投标人员核验,若拟中标人未能通过核验备案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3、拟承接本工程的总监无在监工程,或者虽有在监工程,但已签合同不满3只。
- 4、本工程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 (1)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2) 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并遵循只出不进原则: 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5、由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暂时停止此项查询工作,具体文件详见苏建招函〔2018〕17号。(1) 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其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 6、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第7号)文件精神,一、江苏省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考试取消后,我厅不再颁发新的考试合格证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2号)文件规定,对取消前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二、按照“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工程项目现场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由监理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及其业务能力进行聘用。若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上有效期过期的,依旧有效,可以使用。
- 7、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 8、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 9、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
- 10、相关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 10.2 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 10.3 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 10.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 10.5 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

流使用异常, 请刷新网页, 如仍无法解决, 请联系技术支持, 电话 4009980000。

10. 6 为了保证开标秩序, 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11、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12、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或者支票或者银行汇款或者承兑汇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本工程监理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实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随时查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标段为监理工程服务招标，根据苏住建建【2023】8号文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以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监理大纲;
-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以决定是否投标, 一旦决定投标,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 7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3. 7. 1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 0”。

3. 7. 2 商务标: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部分应包括: 所有单位工程的 sztf 为后缀的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内容,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本章第3. 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 且符合本章第3. 6. 1项的要求。

3. 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监理方案。

3. 10 投标备份文件

3. 10. 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10. 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 10. 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 3. 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 1.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1.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 1. 3 未按本章第4. 1. 1、4. 1. 2项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 2. 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投标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硬件故障时, 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半小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4.1.2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宣布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5）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当众唱标。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评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

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4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时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半小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5.3.5 投标人使用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当有效投标大于6家时，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5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当有效投标为4~6家时，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当有效投标小于3家时，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1.3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1.3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

8.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1.5 开评定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抽签球号均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8.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每个标段均应实质上满3家参与竞争，否则该标段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重大偏差的规定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封面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申明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审查附件	符合第二章“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3.1.1要求，其中申请人简介和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不需要评审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且授权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监理服务收费超过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浮动幅度范围的，即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20%范围内的
	监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 <u>55</u> 分 监理大纲： <u>17.5</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15</u> 分（总监6分，专监9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4</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8.5</u> 分（企业4分，总监4.5分） 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最新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确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939.80万元。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得分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与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相同的得54分；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比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低的，在54分的基础上按每差1%加0.05分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得分分值，最多得55分；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比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高的，在54分的基础上按每差1%减0.1分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得分分值。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55分												
2.2.3	监理大纲	<table border="1"> <tr> <td>工程质量保证措施</td> <td>(1) 监理大纲的篇幅不得超过30页。投标人监理大纲的页数统计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页数不符合规定的按无效标书处理。</td> <td>3分</td> </tr> <tr> <td>工程进度保证措施</td> <td>(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每项内容，按优([0.9—1.0]×分值)、良([0.8—0.9]×分值)、中([0.7—0.8]×分值)三个幅度单独评审打分。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监理</td> <td>2分</td> </tr> <tr> <td>工程投资控制措施</td> <td></td> <td>2分</td> </tr> <tr> <td>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td> <td></td> <td>1分</td> </tr> </table>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 监理大纲的篇幅不得超过30页。投标人监理大纲的页数统计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页数不符合规定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3分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每项内容，按优([0.9—1.0]×分值)、良([0.8—0.9]×分值)、中([0.7—0.8]×分值)三个幅度单独评审打分。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监理	2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2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		1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 监理大纲的篇幅不得超过30页。投标人监理大纲的页数统计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页数不符合规定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3分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每项内容，按优([0.9—1.0]×分值)、良([0.8—0.9]×分值)、中([0.7—0.8]×分值)三个幅度单独评审打分。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监理	2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2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		1分													

	项目监理机构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大纲部分的评审,只要监理大纲中对分项评审点有相关陈述内容的,其分项评分不得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70%,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则该分项评分为零分。	2分		
		现场组织和协调措施		2分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5.5分		
1. 总监理工程师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得2.0分,否则废标。</p> <p>②总监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配备的总监专业与要求专业相符的得2.0分,否则废标。(专业以大类划分,如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p> <p>③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④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在5年(含)及以上的得1.0分,执业年限在3年(含)至5年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1. 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总监执业年限时间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备案批准时间为准。</p>		6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p>①本工程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6人(其中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公用工程),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5人),所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p> <p>②所配备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与要求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相符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p> <p>③所配备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p> <p>④所配备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0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0.5分。</p> <p>⑤所配备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的得1.0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⑥所配备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注: 1. 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如投标人配备多个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分(本项中的②、③、④、⑤、⑥)仅计取1个人的,以合计得分最高的1个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计取。</p> <p>本小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最终得分=①+②+③+④+⑤+⑥</p>		9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配备有全站仪、水准仪、气体检测仪（含硫化氢、氧气、一氧化碳、可燃气体等）、回弹仪）的得满分（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分		
	类似工程业绩	1. 企业监理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有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总监在投标单位时监理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有1个得4.5分，本小项最高得4.5分。	4分 4.5分		
	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1、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不仅限于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 2、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 3、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及奖项若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则本工程评分标准中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及奖项的得分不计入。 4、若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则资质证书需满足以下要求 a. 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b. 电子证书有效期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无效；c. 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无效【注：电子证书上签名图像（灰色框）及个人签名两样须同时具备签名】；d. 电子证书的签名一致性的辨识，存在个人识别能力不一、图像清晰度不一等问题，为避免争议，招投标评审时不对签名图像与个人签名的笔迹一致性进行比对，有签名的评审时均为一致。）。 5、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相关文件及新版电子证样式详见招标文件最后附件一。 6、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相关文件及新版电子证样式详见招标文件最后附件二。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完整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配备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岗位证书专业为准。如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所学专业”和“培训专业”中有一个专业满足即认可。 3、房屋建筑类的专业分类包括：房屋建筑或房屋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工民建、土木工程或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土木工程与监理或土木工程施工监理、土木工程施工与监理、土木工程与材料质量检测、建筑或建筑学或土木与建筑、建筑工程或建筑施工、建筑施工与物业管理或建筑工程与物业管理、建筑施工与管理或建筑工程与管理、建筑工程与监理或建筑施工与监理、建筑工程管理或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及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硅酸盐工程。 市政公用类的专业分类包括：城镇建设、给排水或给水排水或给排水工程、给水与排水或给水与排水工程、市政公用、交通土建工程或交通工程、交通工程与信息技术、道路或道路与桥梁或道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施工技术、公路与城市道路、市政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及管理或工程管理、工程监理、环保或环境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技术、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安装类的专业分类不作要求。

4、配备人员专业与评分细则要求专业在文字表示上不一致的专业，评时时均不予以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须知8.1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本章3.1.2项相关条款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2.1.2、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的；
 - (11) 监理大纲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2.2.3规定的页数的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5.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造价：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洁从业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实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期间的监理时间同委托人与总承包单位合同约定的保修期。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常熟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2155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本合同委托人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4) 通用条件 (5)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及招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6) 双方有关监理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补充条款中与专用及通用条件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全过程 (施工许可) 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投资 (工程量) 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现场总协调, 编制监理规划,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文档资料并报委托人, 负责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并对施工单位所提供竣工图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签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通用条款 2.2.1 条所约定的内容以及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包括答疑补充文件、补充协议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见补充条款 2.3.4。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见补充条款 2.4.3。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 (或) 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开工前 3 天内提供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各一份, 在每次例会后 3 天内提供例会纪要, 在每月 25 日前至少提交一份监理月报, 在工程施工完成 15 天内提交三份监理总结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20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移交时间工程结束后 20 天内, 按附录 B 清单明细现场清点移交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见 9. 补充条款之 4.1.1-4.1.15 条约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见 9. 补充条款之 4.2.3 条约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 / ____, 汇率为: ____ / ____。

5.3 支付酬金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格: 元,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 元)。

合同价款已包括监理人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应包括必要的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补贴、日常管理、办公用品、差旅费、通讯、交通、误餐、会务费、快递、利润、保险、规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及其他必须的全部费用。

5.4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 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从税率调整之日起, 对于尚未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付款项, 除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外, 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增值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开票金额+未开票不含税金额* (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5.5 监理费结算方法:

(1) 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2) 收费基价: 结算时以实际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结算审计价为计算基数【设备购置合同价(如有结算价参照结算价)乘以 0.4 及全额建安工程费计入工程结算审计价】，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7]670 号)计算(插入法)。

(3) 本工程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4) 下浮率: 按中标下浮率 _____ 执行; 下浮率=1-中标监理费/收费基准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派驻人员。委托人如提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一般应予更换,如认为不能更换的,应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沟通不成的,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更换。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应严格按通用条款中的约定及法律、规范的规定履行监理义务,严把质量关,对承包人提出的降低质量的要求、延长工期的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变更施工工艺(方案)的要求、增加工程款的要求,监理人应进行核实,报委托人进行确认并审批,监理人无权自行确定并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上述要求。

4、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根据监理人的责任大小,按实际损失与其承担责任的比例计算确定。

4.1.2 监理人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总监无故脱岗的,监理单位应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部其他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或无故脱岗的,监理单位应每人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4.1.3 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的,监理单位应支付每人 2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监理单位予以更换。

4.2.3 监理人承诺不计取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3 支付方式:

5.3.1 本工程监理基本费按 5-2-2-1 的方式支付,施工期间每一个月付款一次或数个月付款一次,付款金额为跟踪审计完成工程量应计监理费用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监理费结算金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监理费结算金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付清。如监理费结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可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均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监理费结算金额必须在项目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由甲方现场代表核定。

6.2 变更

6.2.2 增加一款:本条所称的合同期限延长,是指由于增加工程或变更施工工艺(方案)导致延长监理合同的履行期限。如因停工或暂缓施工造成的工期延长,不属于本条所称的合同期限延长。

监理人应遵守委托人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委托人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2 份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套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套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6. 其他文件	1 份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资格审查附件

三、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其他材料

四、监理大纲

1、监理大纲封面

2、监理大纲内容

五、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及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六、企业、总监类似及以上工程的证明材料（如有）

七、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九、投标人自行估分表（如有）

十、投标人认为定标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简介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法定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拟投入的 监理人数	共 人		
拟投入 的主要 管理人 员	项目总监		职称		等级	
企 业 概 况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_____（标段名称）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总监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监工程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
工程) 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附件：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彩色）；
- ②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及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不予以认可。
- ③拟派项目总监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 ④总监无在监工程或在监工程不满3只的承诺书；
-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提供）
- ⑥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限）（如有授权）；
- ⑦近一年内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有授权）；

1、总监无在监工程或在监工程不满 3 只的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_____（标段名称）监理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总监_____（姓名）

无在监工程。

仅有一只在监工程

仅有两只在监工程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有“”标识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打“√”

三、商务标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工程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遵照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 _____ 总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 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 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程。

(二)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在 _____ 日历天内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_____。

(四)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 _____ (总监姓名、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

(五)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其他: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它材料:

监理大纲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招标

监理大纲

投标人: _____ (盖法人章)

总监: _____ (签字)

编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监理大纲

五、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及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六、企业、总监类似及以上工程的证明材料（如有）

七、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投标人自行估分表

评分项		自估得分
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55 分）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6 分）	
	专监（9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4 分）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4 分）	
	总监（4.5 分）	
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十、投标人认为定标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附件一：

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相关文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江苏省核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新版电子证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照片



江苏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签发日期：

附件二：

二级造价工程师电子证照换发的相关文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 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江苏省核发的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新版电子证样式：



附件三：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单位 A	单位 B	单位 C	...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四：

常熟项目异议流程

一、异议提交

1、选择需要提出异议的项目，点击异议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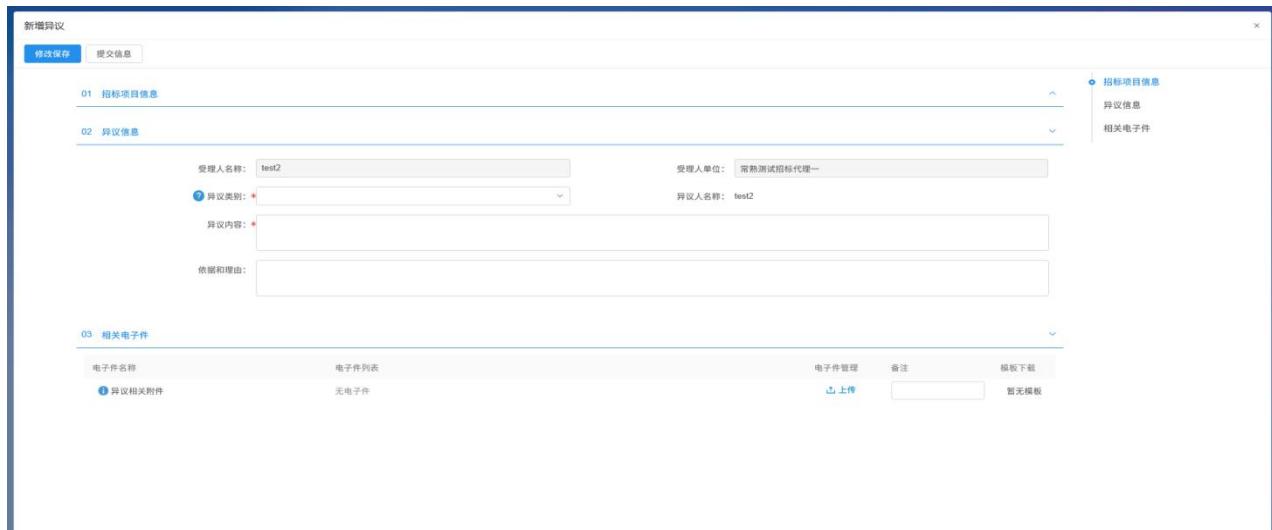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rid of project cards. The first project in the first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round its '异议' button. The projec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工程	公开招标
E3205810149104226002001 常熟高新区排水管道综合整治工程 (中新航(网))	投标工具使用费 0 元 保证金金额 10000 元 开标时间 2024-09-05 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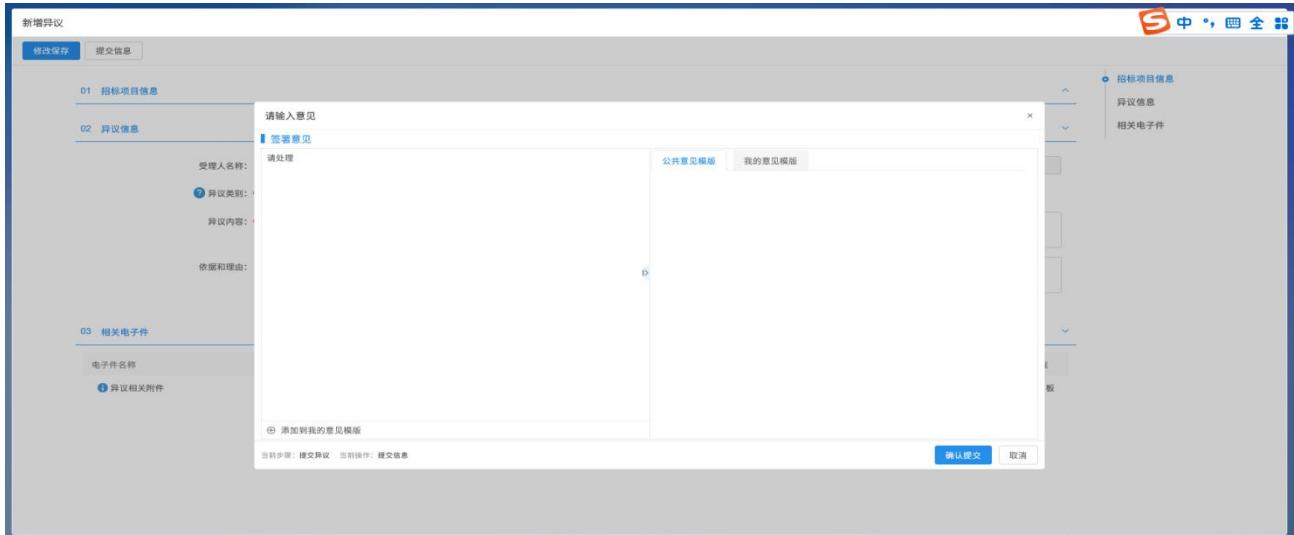
Below the grid, a larger modal window titled '【国泰测试】xjy智能辅助评标...' is displayed. It shows a '项目管理' tab with several buttons: '招标文件领取' (checked), '上传招标文件' (checked), '结果通知书查看' (disabled), '答疑'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投诉'.

2、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异议类别、异议内容以及理由和依据，并上传相关说明材料附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Complaint' form. The 'Complaint Category' field is requir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sterisk. The 'Complaint Content' and 'Reason and Basis' fields are also present.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shows sections for 'Bidding Project Information' (with tabs for 'Complaint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Electronic Documents') and 'File Management' (with tabs for 'Upload', 'Remarks', and 'Download').

3、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信息按钮即可，处理历史环节可查看处理进度。



新增异议

修改保存 提交信息

01 招标项目信息

02 异议信息

请输入意见

签署意见

受理人名称:

异议类别: 开标过程

异议内容:

依据和理由:

03 相关电子件

电子件名称:

① 异议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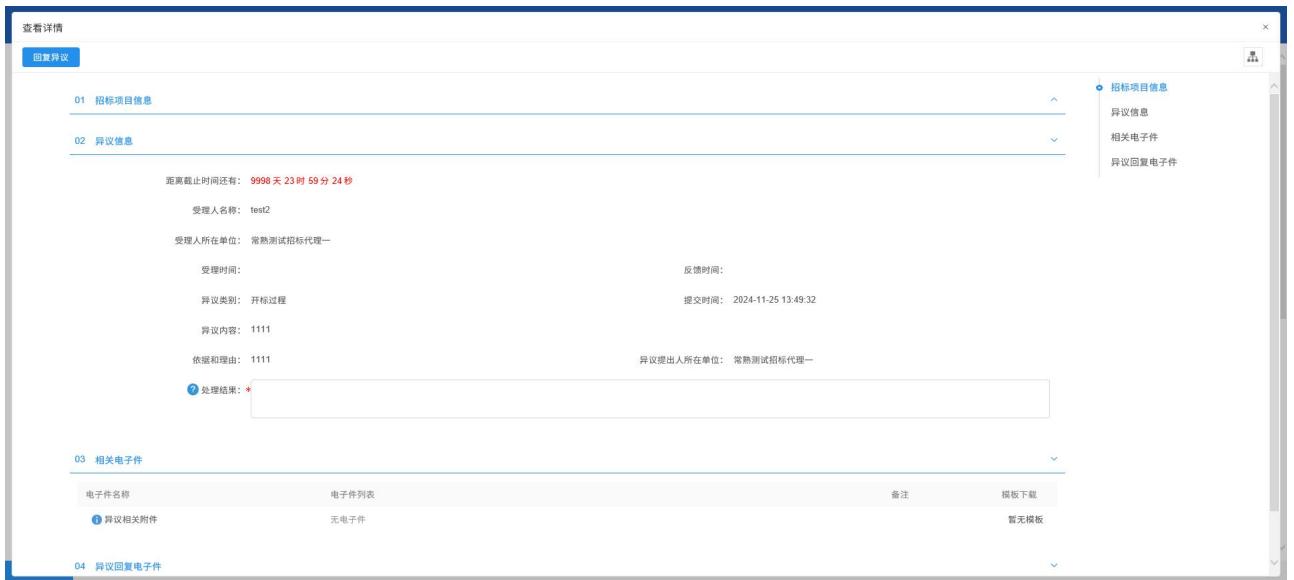
④ 添加到我的意见模版

当前步骤: 提交异议 当前操作: 提交信息

确认提交 取消

二、异议回复

1、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代办后，查看异议信息并及时进行回复，填写处理结果，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完成异议回复。



查看详情

回复异议

01 招标项目信息

02 异议信息

距离截止时间还有: 9998 天 23 时 59 分 24 秒

受理人名称: test2

受理人所在单位: 常熟测试招标代理一

受理时间:

反馈时间:

异议类别: 开标过程

提交时间: 2024-11-25 13:49:32

异议内容: 1111

依据和理由: 1111

异议提出人所在单位: 常熟测试招标代理一

② 处理结果: *

03 相关电子件

电子件名称:

① 异议相关附件:

电子件列表: 无电子件

备注:

模板下载: 暂无模板

04 异议回复电子件

常熟项目投诉流程

一、投诉提交

1、选择需要投诉的项目，点击投诉按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point platform interface for project complaints.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for '招标公告', '我的项目', '中标项目', '单位信息',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grid of project cards. Each card displays project details such as ID, name, status, and key parameters like bidding price and opening tim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grid, there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icons for '我的项目' (My Projects), '中标项目' (Bidding Projects), '单位信息' (Unit Information), '智能电话' (Smart Phone), '辅助管理' (Assistance Management), '单位信息' (Unit Information), and '项目进度' (Project Progress). Below the grid, there is a larger detailed view of a specific project titled '【国泰测试】xjy智能辅助评标...'. This view includes a '项目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section with tabs for '投标前阶段' (Pre-bidding Phase), '投标阶段' (Bidding Phase), and '中标后阶段' (Post-bidding Phase). Under the '投标阶段' tab, there are buttons for '招标文件领取' (Bidding Document Acquisition), '上传投标文件' (Upload Bid Document), and '结束通知书查看' (View End Notic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is detailed view,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投诉' (Complaint)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overall interface is designed for easy navig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roject complaints.

2、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投诉人信息、被投诉人以及要投诉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Complaint' form on the Epoint platform.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02 相关人员' (Related Persons), '03 相关内容' (Related Content), and '04 相关电子件' (Related Electronic Documents). The '02 相关人员'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投诉人名称' (Complainant Name), '投诉人所在单位' (Complainant Unit), '投诉人电话' (Complainant Phone), and '投诉人邮箱' (Complainant Email). The '03 相关内容'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被投诉主体名称' (Complaint Subject Name), '投诉内容' (Complaint Content), '依据和理由' (Basis and Reason), and '投诉日期' (Complaint Date). The '04 相关电子件'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电子件名称' (Electronic Document Name), '电子件列表' (Electronic Document List), '电子件管理' (Electronic Document Management), '备注' (Remarks), and '模板下载' (Template Download).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修改保存' (Modify and Save) and '提交信息' (Submit Information). A sidebar on the right provides links for '标段(包)信息' (Bidding Segment/Package Information), '相关人' (Related Persons), '相关内容' (Related Content), '相关电子件' (Related Electronic Documents), and '处理历史' (Handling History).

3、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信息按钮即可，处理历史环节可查看处理进度。

新增投诉

[修改保存](#) [提交信息](#)

01 标段(包)信息

02 相关人员

03 相关内容

04 相关电子件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投诉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上传	<input type="text"/>	暂无模板

05 处理历史

步骤	办理人员	收到时间	处理时间	处理意见
----	------	------	------	------

查看投诉信息

当前工作项已经流转,您暂时不可操作! [撤销投诉](#)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备注	模板下载
投诉处理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暂无模板

07 投诉历史

序	标段(包)编号 ◇	标段(包)名称 ◇	提交时间 ◇	处理人名称 ◇	处理日期 ◇	受理状态 ◇	操作

 没有数据

08 处理历史

步骤	办理人员	收到时间	处理时间	处理意见
投诉提交	test2	2024-11-25 13:13	2024-11-25 13:13	请审核
投诉接收	邓佳洁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钱伟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吴以恒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朱新贤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系统管理员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费卫萍	2024-11-25 13:13	--	--
投诉接收	钱国华	2024-11-25 13:13	--	--

标段(包)信息

相关人员

相关内容

受理情况

相关电子件

[投诉处理相关附件](#)

投诉历史

处理历史

4、期间，投诉人员跟进实际需求，可撤销投诉。

二、投诉接收

1、相关监管部门（一般为招标办）收到代办后，查看投诉信息，判断是否接收该投诉（根据投诉材料是否满足要求进行判定），若满足，则点击送投诉处理按钮，进入投诉处理环节。

三、投诉处理

1、监管部门指定处理人员会跟投诉相关人员进行联系，处理投诉事项，完成投诉处理后，上传相关投诉处理材料，完成投诉流程备案。（实际处理一般为线下沟通、协调，线上只需备案补充处理结果）